**政府采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养老服务立法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函 1](#_Toc62486388)

[二．磋商须知 4](#_Toc62486389)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_Toc62486390)

[四．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项目合同 13](#_Toc62486391)

[五. 评分标准 19](#_Toc62486392)

[六．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62486393)

[友 情 提 醒 34](#_Toc62486394)

一．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养老服务立法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1-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养老服务立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

最高限价：40万

采购需求：随着我市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深，养老服务业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民生工作的重点。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养老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养老服务的发展，我局组织起草《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调研和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完成立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 3 月 1 日至2021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款至公司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6.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3 月 12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 3月 12 日 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打开“我的常州APP”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民政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0519-85681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3. 对于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如有）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5.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报价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报价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5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U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 + - 1. 图片包含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 + - 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市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加深，养老服务业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民生工作的重点。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养老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养老服务的发展，我局组织起草《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调研和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完成立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具体内容**

1、本项目类型为：立法（政策）起草调研类

2、实施地域范围：常州市

3、实施周期：2021年4月-2022年3月（共计12月）

4、服务对象：全市养老服务领域

**三、基准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在85%以上

2、无安全意外事故

3、依托民政官网、官微集中宣传并获得认可，无负面舆论报道

**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立法的主要内容及框架需与采购方详尽沟通后确定。同时，项目风险防范上，要编制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推进进度及交付期限要求**

1、2021年4月－5月，完成初稿。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团队人员配备，开展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2、2021年6月－7月，完成正式文本。

开展征求专家意见并完成修改，开展征求市养老组织意见并完成修改，开展征求全市各区民政局意见并修改，开展征求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并修改。

3、2021年8月－9月，完成向市人大、市法制办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4、2021年10月－11月，根据市人大、市法制办要求完成对《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法规草案的修订及完善。

5、2021年12月－2022年1月，协助完成市人大审议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6、2022年2月－3月，协助完成条例发布工作。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工作日内，预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中期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70%,最终成果入库后支付余款。

**七、其他要求**

1、项目成交方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现场活动记录、调研安排、活动照片等）。

3、本次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需要实际主持或从事研究养老工作，有一定的政策制定工作基础，并全程参与编制工作。

4、项目团队中至少有1人从事养老服务管理领域相关工作3年以上从业经验，至少有1人从事法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至少有1人从事财务工作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四．常州市养老立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ZZC-JC2021-00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养老立法项目

项目编号： CZZC-JC2021-004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

2. 坐落位置： ；

3. 服务范围： ；

4.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壹年）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预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中期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最终成果入库后支付余款。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2.

3.

**第五条 服务管理考核**

1.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服务质量考核

3.服务满意度考核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9-86661067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组织机构 | 10 |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比较后由评委酌情打分（5-10分）。 |  |
| 3 | 提供2017年以来信用评估机构（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  |
| 相关业绩案例 | 12 | 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市级及以上的立法、省级地方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 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20 | 项目管理方案中包括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分工等配置合理，任务清晰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人员配备上，具有养老服务研究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有1人得2分，具有养老服务研究领域副高级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有1人得2.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博士学位的有1人得5分，本项最高5分。 | 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响应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保证措施 | 20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5-10间进行打分。 |  |
|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5-10间进行打分酌情打分 |  |
| 工作程序 | 20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流程设计合理、内容和措施明确到位、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由磋商小组综合时综合比较后进行评审，每项在3-5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20分。 |  |
| 时间计划安排 | 5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阶段划分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评审，在3-5间进行打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人：

二○二〇年 月 日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接受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7.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的\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授权\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报价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_\_\_\_单位的\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 |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质保期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 |  | | | | | |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完整名称（自产产品可只填写“自产”），以及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报价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报价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报价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一）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